

关注立法

央行派出机构将获权反洗钱调查

反洗钱法草案昨日第三次审议,几天后有望交付表决

□本报记者 何鹏

除人民银行总部外,其派出机构也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进行反洗钱调查。这是反洗钱法草案作出的最新改动。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7 日进行第三次审议的反洗钱法草案,有望经本次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这意味着我国今后将依靠这部专业法律,预防和打击日益猖獗的洗钱行为。

相对于之前的二审草案,二审草案作出了两项大的修改。首先是增加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一级派出机构可以履行反洗钱行政调查职责;经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其设置的市一级以上的派出机构,可对金融机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有关专家解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实际上是中国人民银行,此前的法律草案规定反洗钱职权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使,这实际上不符合实际需要,此次修改意味着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也将拥有反洗钱职权。

而针对实际生活中从事洗钱活动的人并非一定在自己的开户银行进行,也有可能采取跨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洗钱的情况。最新草案明确:“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而此前的草案对于是由开户的金融机构还是第三方机构承担“识别客户身份



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也将拥有反洗钱职权 史丽 资料图

的责任”规定不很明确。

继今年 4 月和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反洗钱法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以铭 27 日作关于反洗钱法审议结果的报告时说,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洗钱活动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已成国际公害。据一些国际组织和专家估计,现在世界上每年的洗钱数量大约相当于世界经济总量的 2%至 5%。

近年来,中国的洗钱问题也日渐突出。随着走私、贩毒、贪污贿赂等犯罪不断发生,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大量存在。统计数据表明,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部门成功破获洗钱及相关案件 50 余起,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上百亿元。

物权法草案:审议次数最多的法律草案

□综合新华社电

在 27 日开幕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正在进行第六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在保护国有资产方面又添重要一笔:通过“合并分立”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物权法草案是全国人大立法史上第一部进入六审的法律草案,也是审议次数最多的法律草案。

今年 8 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物权法草案进行第五次审议时,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实生活中,通过企业并购造成

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严重,应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草案据此将有关条款修改为:“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通过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关联交易等,低价转让、集体私分、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随着我国国有资产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和股权分置改革接近尾声,为国有企业大规模进行并购重组创造了条件。

一家境外金融与商业顾问公司均富企业金融新近一份报告显示:从去年 7 月到今年 6 月,有价值 140 亿美元的

中国内地公司为境外企业所并购,交易金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52%。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指出,在国有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蛇吞象”、政府“拉郎配”、“合并报表”式的虚假重组、非相关产业重组等是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典型方式。这些重组难以保证企业创造不断增长利润,往往会发生大股东侵占、非法转移国有资产。

有关人士指出,物权法草案六次审议稿在保护国有资产的条款中添加的“合并分立”几个字,将有利于今后更有针对性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前三季度国有重点企业实现利润6643.6亿

汽车、有色、建材、电力、机械、石油石化和外贸7大行业表现突出

□综合新华社电

国务院国资委 27 日发布统计信息,2006 年前三季度国有重点企业实现利润 6643.6 亿元,同比增长 18.2%,增速比上年加快 4.4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加快 11.6 个百分点,且超过上年同期增速 1.8 个百分点。同时,前三季度,能源、原材料价格涨幅回落,国有重点企业成本收入增速差距进一步缩小。

主要行业中,实现利润增速高于重点企业平均水平的有 7 个,分别是汽车、有色、建材、电力、机械、石油石化和外贸。从增长走势看,实现利润增速持续上升或回升的行业是冶金、煤炭、有色、交通、电信、纺织和烟草。

前三季度,国有重点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813.2 亿元,同比增长 19.4%,增速比上年加快 0.3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加快 0.8 个百分点,但仍低于上年同期

水平。主要行业中,有色、汽车、石油石化、机械、电子、建材、化工增长较快,增速均在 20%以上。

前三季度国有重点企业完成出口交货值 3964.7 亿元,同比增长 33.7%,增速创年内新高。与上年同期的增速差距由年初的近 20 个百分点缩小为 4.6 个百分点。

统计显示,前三季度,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6.3%,涨幅比上年同期降低

2.9 个百分点。资源类产品价格上涨的回落有效缓解了下游行业的成本压力,企业成本增速逐季回落。前三季度,国有重点企业主营业务成本 59411.2 亿元,同比增长 19.9%,增速比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 0.8 个百分点。成本与收入的增速差由一季度的 2.2 个百分点、上半年的 1 个百分点缩小至 0.5 个百分点。

国有重点企业主要效益、效

率指标中七成环比上升,五成同比提高。截至 9 月末,重点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效率指标有所改善。其中,产销率、营业收入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成本费用总额占收入比重、总资产贡献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七项指标比 6 月末提高;总资产贡献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资金利税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五项指标比上年同期提高。

■上证观察家

封闭式基金必须现金分红

——访银河证券首席基金分析师、基金研究中心副经理胡立峰



胡立峰

□本报记者 商文 周静

本周以来,由于对封闭式基金分红预期加强,封闭式基金价格发生了普遍性的上涨。持有人的热切期盼、管理层的相关表态与一些封闭式基金的积极回应,似乎为封闭式基金以分红为手段解决现时困难、消除高折价率,画出了一幅美好蓝图。

作为封闭式基金分红最积极的吹鼓手之一,银河证券首席基金分析师、基金研究中心副经理胡立峰日前参加了本报的网络交流活动,就封闭式基金分红、改革

和市场前景等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

投资者有权利要求早日分红

记者:近段时间以来,封闭式基金持有人要求分红的呼声日益高涨。导致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是什么?

胡立峰:2001 年 4 月封闭式基金 160 亿大分红之后,受 4 年熊市的影响,绝大多数基金净值低于面值,无法实施分红,二级市场价格不断走低,折价率不断扩大。从去年 7 月以来,A 股市场走出了一轮波澜壮阔的上涨行情,上证指数从 1000 点涨到 1800 点,基金净值平均上涨了 70%,大多数净值在 15 元以上,甚至更高。忍受熊市煎熬 4 年多的持有人终于看到了希望。但二级市场价格始终处于高折价率状态。虽然提前封转开是持有人的法定权利,但由于方方面面的原因,短期内大规模提前“封转开”有一定困难。在此背景下,持有人希望封闭式基金实施较大规模的中期分红,以期获得一定比例的现金回报。广大开放式基金持有人通过基金公司主动、频繁实施的分红以及赎回操

作,获得了来自于股改的可观收益。但是封基持有人直到股改即将全面胜利的今天,受制于封基分红的消极,仍然没有享受到基金产品代表其参与股改享受到的成果。在此背景下,封闭式基金持有人要求分红的呼声日益高涨。

记者:基金公司在封闭式基金分红问题上为什么表现不积极?

胡立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基金管理公司也明白封闭式基金的分红是迟早要分的,但是分红时间如果推迟到 2007 年 4 月,基金公司就可以获得更多的管理费。例如:泰和、丰和两只基金 8 月份付出 5.6 亿元的分红,如果推迟到明年 4 月份分红,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多提取 560 万元的管理费。

现在封闭式基金可以至少分出 150 亿元的分红,推迟到明年 4 月实施,就可以多提取 1.125 亿元的管理费。目前,从这个角度看,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积极主动的分红行为,应该得到市场的赞赏。

目前,那些封基分红不积极

的基金管理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分红却是非常积极。《基金法》里明确规定,基金公司应该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每一只基金,对于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的分红,基金公司应该保持一致态度。

基金公司不能越俎代庖

记者:一些基金公司在对待持有人的宣传中说,将现金红利变成以基金份额的形式来实现,可以使持有人获得更多滚利的收益。对于这一变相分红方式,您怎么看?

胡立峰:分红和投资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许多基金管理公司以长期投资为理由来反对分红,这是有问题的。基金公司是永远的天然多头,从自身管理费收入最大化观点出发,基金公司不希望资产流出。资产配置权属于持有人,如果持有人看好后市,可以将红利进行再投资,不用基金公司越俎代庖。如果大盘下跌,基金公司又如何解释呢。

从封闭与开放两种类型基金特点看,开放式基金既可以通过分红也可以通过赎回取得基金净值增长,而封闭式基金只有分红

一个途径。因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封闭式基金现金分红。前段时间有媒体报道说,个别封闭式基金正在酝酿分拆,相当于强制分红,我个人认为与《基金法》的规定是相违背的,除非监管部门给基金管理公司的行为做出豁免。

记者:不少基金持有人呼吁管理部门能够出台硬性分红政策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的行为,这能否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胡立峰:市场希望监管部门出台封闭式基金强制分红的规定,不过强制分红的细节规定要充分考虑到市场和基金组合调整的周期特点。例如可以规定封闭式基金每月分红,每月将已实现净收益在下一个月初实施分红,每月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月已实现净收益的 50%,剩余的净收益在年底一并全部分配。让基金管理公司在相对宽松的环境中自主地进行投资与分红。

记者:有一种观点建议,可以通过将基金管理费与基金分红额度相挂钩,来提高基金管理者分红的积极性,从而保护持有人的利益。您觉得这一做法是否可行?

胡立峰:对于这个方法可以

商务部:

中国有权对进口汽车整车征收高于零部件的关税

商务部部长助理、新闻发言人崇泉 27 日对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就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措施成立专家组发表谈话,指出中国有权对进口汽车整车征收比零部件更高的关税,也有权依法对规避行为予以打击。

崇泉指出,中国对进口汽车零部件实施的有关管理规定,是为了防止利用整车和零部件税率规避海关监督、偷逃关税,也是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需要。相关规定符合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

承诺,也符合世贸组织有关规则。中方此前与欧盟、美国和加拿大进行的磋商中已对此予以澄清,并对通过谈判解决问题表现出极大的诚意。对于欧、美、加再次要求设立专家组的做法,中方非常遗憾。

崇泉强调,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国有权对进口汽车整车征收比零部件更高的关税,也有权依法对规避行为予以打击。

(薛黎)

三季度全国企业景气高位运行

国家统计局昨天公布了全国企业景气调查结果,显示三季度企业景气指数继续置于 130 以上的景气高位,企业家信心指数平稳上升,表明企业生产经营整体上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企业家对未来经济走势保持良好的信心与预期。

据统计数字,三季度,全国企业景气指数为 136.7,与二季度基本持平,比上年同期提高 4.7 点。与二季度相比,除采矿业、房地产业企业景气下降外

3.0 和 2.4 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持平外,其他行业企业景气均有所提高。与上年同期相比,除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景气持平,其他行业景气水平均有不同程度提高。

调查结果还显示,三季度全国企业家信心指数为 132.6,与二季度基本持平,高于上年同期 5.0 点。其中,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企业家信心较为平稳,中小企业企业家信心稳中有升。

(薛黎)

国税总局:

五大环节堵截房地产业税收流失

□本报记者 李和裕

昨日,国家税务总局表示,在我国推进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的工作中,对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管日后将进一步加强。今年 1 至 9 月,此两税收入合计已达 741 亿元,预计全年收入将达到千亿元左右。特别是契税已从一个小税种一跃成为较大的税种,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增长点,预计今年契税收入将接近 900 亿元。

在杭州日前召开的“全国耕地占用税、契税征管暨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会议”上,国税总局局长谢旭人表示,全国的耕、契“两税”征管已取得一定成绩,各地还要继续做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据了解,近年来我国的耕、契“两税”征管质量和效率获得明显提高。“十五”期间,“两税”收入由 2000 年的 180 亿元增长到 2005 年的 870 亿元,年均增长约 37%,高于全国税收收入的平均增幅。

谢旭人强调,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要注意五大环节:

一是在房地产交易环节,

与交易场所配合,对契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实行“一窗式”征收,方便纳税人;

二是房地产交易双方相关信息,通过契税等记录下来,建立数据库,传给税源管理部门使用;

三是税务机关与土地、住房、建设、统计等部门配合,获取土地批租、房屋建设、销售、价格等方面信息;

四是税源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人员,运用以上这些信

息,结合约谈、实地调查等方法,对房地产企业进行纳税评估,加强对营业税、企业所得

税等管理;

五是建立房地产保有情况数据库,从契税信息、房地产部门登记信息等不断完善数据库,为征收房产税服务。

国税总局是于去年下发了“82 号文件”,在房地产行业推行一体化征管的全面管理模式。一体化征管的目的是堵截房地产业比较严重的税收流失。

随着一体化征管在去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业内人士认为房地产行业大面积存在的偷逃税款行为将逐步得到遏制。

一是在房地产交易环节,

做一些探讨。一旦采取按照分红金额来提取管理费,可以预见,基金管理公司肯定是抢着分、积极分、主动分。但是我觉得这并不是一个最好的解决方案。我们一直在试图寻找解决这一问题成本最低、最有效的方法。最好的方法就是设计一个有一定弹性的基金分红方案,让基金管理公司结合市场与投资,既兼顾到投资组合的正常运作又能积极主动及时地分红。

封闭式基金大有发展前途

记者:谈到封闭式基金,有一个话题就不得不谈,那就是封闭式基金到期后的出路问题。前一段时间,国内首只到期的封闭式基金——基金兴业顺利完成了从封闭式到开放式基金的转变,为后续到期的封闭式基金提供了一种出路选择。但这一做法同时也使得市场对封闭式基金是否有必要存在产生质疑。您如何看待这一问题?

胡立峰:封闭式基金还是大有发展前途的,随着包括股指期货在内的一些新型投资产品的出现,未来封闭式基金的存在将变

得越来越有必要。但是目前的问题出在哪里?问题就出在基金管理公司无法让投资者相信自己的利益是受到保护的,是与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受到平等对待的。这是制约封闭式基金未来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拿这次我们积极推动的中期分红,如果不是监管部门积极介入,肯定是没有效果的。

记者:有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把现有的封闭式基金转型成为开放式产品,是不是一个比较可行的办法?

胡立峰:从长远来看,解决目前现有封闭式基金最好办法就是尽快转型成开放式基金。另一方面,新设立的封闭式基金要“另起炉灶”,比如期限设计为两到三年的,投资者对基金管理公司有很强约束。

我觉得将封闭式基金转型成开放式基金,那未来 2 年之内这些封闭式基金是可以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但对于新的封闭式基金来说,分红型产品不是很好的选择。